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114年度勞全字第6號

01
02
03
04 原 告 蘇鈺娟
05 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06 陳志尚律師
07 被 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莊永順

1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及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
11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訴訟及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均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
16 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
17 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
18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
19 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
20 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
21 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
22 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聲請定暫時狀態
23 處分，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應繫屬或
24 已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同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準用同法
25 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即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被告
27 公司為私法人，公司登記之設立地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28 000巷000號4樓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而原告於起訴狀也表
29 示其勞務提供地即為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
30 ○路000巷000號4樓，故依上述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

01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2 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訴訟既應移轉
03 管轄，則原告於起訴時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（本院
04 114年度勞全字第6號），自亦應移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即臺
05 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併審理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3 書 記 官 溫 凱 晴